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和审核了相关材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对公司以下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投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是合理的、必要的。因此，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30,934.77万元。

二、关于聘任公司审计总监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

1、经审阅相关人员的个人简历，我们未发现其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四十八条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发现其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我们认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

2、我们认为相关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经了解相关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从业经验及业务专长，我们认为其能够胜任公司相应职务。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聘任曾燕女士为公司审计总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季小琴

马传刚

张慧德

2023年4月10日